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2020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服务收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

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65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9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三、项目成员情况

1. 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吕华文，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华，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郝学花，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

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